

#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完善公司治理架构、保障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选举董事长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选举李中秋先生（简历附后）担任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二、选举副董事长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选举陆阜弟先生（简历附后）担任第十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三、确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为保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确定第十二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战略委员会——李中秋、陆阜弟、查燕云，李中秋先生为委员会主任；

提名委员会——熊新华、高洁芬、马连亮，熊新华先生为委员会主任；

审计委员会——查燕云、熊新华、嵇雄杰，查燕云女士为委员会主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高洁芬、熊新华、马连亮，高洁芬女士为委员会主任。

####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总经理：李中秋先生

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曹丽女士

董事会秘书：牛卓女士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6360201

邮箱：[huafainvestor@126.com](mailto:huafainvestor@126.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华发大厦东座六楼 618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李中秋先生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有利于统一决策与执行，提升运营效率，确保长期战略稳定落地；公司通过《章程》清晰界定董事会和经营层的权责，对董事长和总经理的职权进行严格区分，避免权责边界模糊，同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优势，强化董事会内部其他成员尤其是独立董事的制衡作用，相关事项必须由独立董事事先审议或由专门委员会先行审议，发挥其实质性的内部监督作用，在讨论涉及控股股东的议题时，实行回避表决机制，并由其他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确保董事会集体决策重大事项。

牛卓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6日

附 件：

## 简 历

李中秋：男，1964 年出生，工程专业硕士，湖北省第十届人大代表，湖北省第十一届、十二届政协委员，武汉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1996 年至今任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持有本公司 B 股股份 283 万股；

●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陆阜弟：男，1989 年 11 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管理学学士。现任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副总经理，历任深圳市马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审计助理、深圳市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主管、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风控部审计主管、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审计岗。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系第二大股东赛格（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5.85%）推荐的董事；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牛卓：女，1982 年出生，硕士，经济师。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8 月在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事务工作，2010 年 9 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职，曾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在本公司工作,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曹丽:女,1970年出生,在职研究生,会计师。2000年至2005年5月任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年6月至2006年6月任本公司过渡期工作组成员,2006年7月至2007年10月任总经理助理,2006年10月至2007年7月任董事会秘书,2007年5月至10月任采购中心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13年8月任监事会主席,2013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月至2019年5月任深圳创益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贸朗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监事、深圳中恒半导体有限公司监事、武汉光谷显示系统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博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谦仁益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